**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五民黨黨章**

**前言**

**自辛亥革命推翻幾千年的封建帝制以來，中華大地受民主憲政的光明普照，在封建帝制的黑暗中煎熬了數十個世紀的中華民族終於看到了自由的曙光。怎奈！天不佑我中華，正當中華民族新生之際，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侵略者們悍然發動了對華侵略戰爭，使得這個剛從黑暗中、戰火中走出來的民族再一次面臨生死存亡的考驗。幸然，在民國政府的率領下四萬萬中華兒女英勇抗敵、浴血奮戰，以犧牲數百萬軍人、傷亡數千萬同胞的慘痛代價贏得了這場正義的戰爭，贏得了這場事關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戰爭。**

**在為了國家獨立和民族存亡的戰場上英勇戰鬥，拋頭顱、灑熱血，付出青春、獻出生命的中華兒女都是民族的英雄、國家的脊梁。當法西斯軍國主義侵略者們被英勇的前輩們用鮮血與生命的付出逐出中華大地之時，一場更大的災難，一片更大的烏雲籠罩在了這個命運多舛的國家之上。放眼世界，各個國家和地區，不甘壓迫的人民奮勇推翻了統治人類達數千年的封建帝制、極權專制。正值被壓迫了數千年的廣大勞苦大眾翻身之時，一股邪惡的力量正在侵蝕著剛剛翻身做主的勞苦大眾的思想。這股邪惡的力量蠱惑人們相信了共產主義的烏托邦，把新生的、剛經過了戰火摧殘的中華民族進一步的帶入了黑暗的深淵。**

**中國內戰的爆發，摧毀了犧牲無數先輩而換來的民主政體，使這個站在十字路口的民族再一次走錯了方向。而這一次選擇的錯誤，所對中華民族及全人類造成的危害，是史無前例的！是人類歷史上最黑暗、最無恥、最悲哀的一頁！數百萬同胞在內戰中手足相殘而死亡、數千萬同胞在人禍災難中絕望掙扎著死亡、數百萬同胞在文革鬥爭中骨肉相殘而死亡！人民當家作主的美好願望換來的卻是幾十年的黑暗動蕩。現在，在黑暗中沈淪了大半個世紀的中華民族不在沈默了，不再對不自由、不民主、不正義、不平等、不求實的體制坐視不管了！就在寫下這段話的前一天，有東方之珠之稱的香港爆發了人數超過百萬人的示威遊行，這是反對壓迫、反對強權、反對獨裁的人們的驚天怒吼！是對沈默、沈淪、沈睡的人們的悲憤吶喊！十四億中華兒女不能再做任人宰割的羔羊了，必須站起來，必須站出來，以和平的方式終結這個腐敗糜爛的政權和恐怖血腥的政黨！今天，寫下這段話，志創立中國五民黨，努力通過和平的方式，讓中華民族這個古老的民族，實現真正的自由！讓中國這個古老的國家，實現真正的民主！**

**CR**

**2019年6月10日**

1. **總則**
2. 本黨立黨之理念：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民治民主民權民生民族黨，簡稱中國五民黨、五民黨或本黨；中國五民黨是自由的、民主的、正義的、平等的、求實的政黨，本黨基於自由之思想、民主之制度、正義之精神、平等之人權和求實之言行的「五之理念」立黨；為保障立黨之理念的推廣、保障立黨之目標的實現，特製定中國五民黨黨章，簡稱五民黨黨章、本黨章或黨章。
3. 本黨立黨之目標：推行公民治理國家（民治）、實現民主共和（民主）、保障公民權利（民權）、建設民生社會（民生）和復興民族文化（民族）的「五民主義」；為共同組建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而努力、為實現「五民主義」而努力、為保護公民和海外僑胞的人權與權利而努力；五民黨黨員應努力推進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的體制融合進程，為實現民主和平統一而努力。
4. 黨員標準之基礎：本黨黨員應發展信仰本黨立黨之理念、執行本黨立黨之目標者為黨員，共同反對共產主義、反對種族主義、反對民粹主義、反對法西斯主義、反對軍國主義、反對壓迫公民、反對獨裁專制，以實現「五民主義」為己任。
5. 黨員言行之原則：以自由之思想建立共識、以民主之制度制定政策、以正義之精神凝聚力量、以平等之人權團結同胞、以求實之言行表率施政。
6. 本黨議事之原則：以自由之思想參與提案、以民主之制度審議討論、以正義之精神審查監督、以平等之人權開展表決、以求實之言行執行決議。
7. 本黨運作之機制：依立黨之理念發展黨員、依立黨之目標制定政策，以黨員標準之基礎選舉幹部黨員、以黨員言行之原則推舉從政黨員。
8. 本黨黨歌為《為自由》，以此曲警示每一名黨員，獨裁政權的危害是不被接受的，以此曲教育每一名黨員，追求人權自由的理想是不可放棄的；凡本黨黨員有違黨章第一章總則的，拒不執行全黨黨員代表大會決議的，拒不執行全國委員會或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的，經全國委員會或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可開除其黨員資格。
9. 本黨的權力產生機構為全黨黨員代表大會，本黨所有機構及黨員必須服從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全黨黨員代表大會正式會議每五年召開一次，由全國委員會或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召開；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由各省委員會及海外委員會推選，每個委員會限推選15名代表。
10. 本黨的最高權力常設機構為全國委員會，全國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105人，不得超過155人，由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互選產生；全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由全國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全國委員會設不超過25人的候補委員，由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互選產生，候補委員不計入全國委員會名額。
11. 本黨章第一章總則為本黨章的核心條款，是本黨成立的意義與基石，非經全黨黨員代表大會全票通過的，不得修改本黨章第一章總則的內容；非經全黨黨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的，不得解散或重組本黨；且非經全國委員會決議通過的，不得增加省委員會或海外委員會。
12. **黨員**
13. 凡中國公民，信仰本黨之理念、執行本黨之目標者，達到黨員標準之基礎、遵守黨員言行之原則者，願意遵守本黨黨章者，年滿十六週歲者，均可依照本黨黨章申請入黨。
14. 不具有中國國籍，但信仰本黨之理念、執行本黨之目標者，達到黨員標準之基礎、遵守黨員言行之原則者，願意遵守本黨黨章者，年滿十六週歲者，遵守中國之法律者，均可依照本黨黨章申請入黨，成為外籍黨員。
15. 自加入本黨之日起的第一年為預備黨員，預備黨員擁有與正式黨員相同的黨員權利，預備黨員在預備期內未發生重大過錯的，即結束預備期成為正式黨員，預備黨員在預備期內發生重大過錯的，由黨支部會議決議延長預備期或取消預備黨員資格。
16. 黨員的權利：
17. 在黨內會議中擁有發言權、提案權和表決權；
18. 在黨內擁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罷免權；
19. 有參與黨內職務競選任職的權利；
20. 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可參加國家公職人員競選；
21. 有監督、指正和評論本黨其他黨員的權利；
22. 有要求審計黨費收支情況的權力；
23. 有向黨組織提出黨組織制度改革的權利；
24. 其他正當權利。
25. 黨員的義務：
26. 信仰本黨理念、執行本黨目標和遵守本黨章程；
27. 宣傳本黨的理念與目標，執行本黨的主張及政策；
28. 執行黨的決議、服從黨的領導、出席黨的活動和參與黨的會議；
29. 按時按量繳納黨費，有義務監督黨費的支出、收入及存管；
30. 指證違反本黨立黨之理念及立黨之目標的黨員，並幫助其改正；
31. 監督黨組織落實本黨議事之原則和運作之機制，並責令其負責人改正；
32. 對外涉及黨的言論及行為，必須以黨的理念、目標、章程及主張為基礎；
33. 參與社會活動、積極結識黨友、發掘優秀人才和介紹優秀人士入黨；
34. 支持本黨對各種選舉提名的候選人及本黨參政黨員的各類提案；
35. 絕對保守黨和黨友的秘密。
36. 入黨規則：各黨員務必嚴格保守本黨和黨友的秘密！各黨員在有意發展潛在對象為本黨黨員之前，應至少考察其言行1年以上，且與被發展人應至少相識2年以上，或有一名本黨正式黨員保薦被發展人入黨，且保薦人與發展介紹人不得是同一人；對於考察通過的潛在對象，應積極拉攏加入本黨，加入本黨的，應填寫附件一《入黨申請書》，入黨申請書需由黨支部會議決議通過。
37. 退黨規則：凡中國五民黨黨員，有自由選擇政黨的權利，沒有違反本黨黨章行為的，均可自由退黨，本黨黨員退黨的，需通過任意報社登報或自由廣場網聲明退出中國五民黨，凡正式退出本黨的黨員，其本人永久不得再加入本黨。
38. 入黨誓詞：我志願加入中國五民黨，為同胞的自由、體制的民主和國家的統一貢獻自己的力量！我完全認同立黨之理念、堅決執行立黨之目標，與時俱進、開拓創新，努力達到黨員標準之基礎、踐行黨員言行之原則。為建立一個自由的、民主的、正義的、平等的、求實的、統一富強的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而奮鬥！
39. 凡本黨正式之黨員，應按年繳納黨費，黨員年稅後收入在50萬元以下的，每年繳納黨費500元以下，黨員年稅後收入在50萬元以上的，每年繳納黨費1000元以上；超過三年未繳納黨費的黨員，不得被推薦為幹部黨員，不得被推薦為從政黨員。
40. **黨組織**
41. 全國委員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2個，對外代表本黨，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現任總統為本黨黨員時，全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由總統提名任免，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現任總統非本黨黨員時，主席和副主席由全國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全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主席和副主席為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42. 全黨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委員會負責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的權責，全國委員會對全黨黨員代表大會負責；全國委員會閉會期間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全國委員會的權責，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委員會負責。
43. 全國委員會設黨務部、組織部、監察部和選舉部，每部設部長職位1個，副部長職位2個，由全國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部長和副部長每屆任期5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部長為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44. 全國委員會下設省委員會，每個省級行政區限設一個省委員會，省委員會對全國委員會負責，省委員會設黨務廳、組織廳、監察廳和選舉廳。
45. 省委員會下設市委員會，每個市級行政區限設一個市委員會，市委員會對省委員會負責，市委員會設黨務局、組織局、監察局和選舉局；下屬鎮委員會和中學特別委員會之和不足5個的，不得設市委員會。
46. 省委員會下設大學特別委員會，每所大學限設一個大學特別委員會，大學特別委員會對校區所在地的省委員會負責，大學特別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設主席委員1個，副主席委員2個，設黨務委員、組織委員、監察委員和選舉委員各1個，設獨立委員2個。
47. 市委員會下設鎮委員會，每個鎮級行政區限設一個鎮委員會，鎮委員會對市委員會負責，鎮委員會設黨務處、組織處、監察處和選舉處；下屬黨支部數量不足5個的，不得設鎮委員會。
48. 市委員會下設中學特別委員會，每所中學限設一個中學特別委員會，中學特別委員會對校區所在地的市委員會負責，中學特別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設主席委員1個，副主席委員2個，設黨務委員、組織委員、監察委員和選舉委員各1個。
49. 鎮委員會下設黨支部，黨支部設秘書長職位、副秘書長職位、黨務員職位、組織員職位、監察員職位和選舉員職位各1個，黨支部對所屬鎮委員會負責。
50. 特別委員會下設黨支部，黨支部設秘書長職位、副秘書長職位、黨務員職位、組織員職位、監察員職位和選舉員職位各1個，黨支部對所屬特別委員會負責。
51. 全國委員會下設5個海外委員會，分別為亞洲委員會、歐洲委員會、北美委員會、南美委員會、非洲委員會，各海外委員會負責在所屬區域內發展五民黨組織及黨員等事務。
52. 本黨黨務部門負責本黨的行政事務、會議召開、檔案保存和決議起草等事務；組織部門負責本黨的人事管理、從政人員薦舉等事務；監察部門負責本黨的紀律檢查、監督考核等事務；選舉部門負責本黨的黨內選舉、從政人員選舉和文化宣傳等事務。
53. 關於第一屆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的特別條款：鑒於當前共產黨的極權統治，不允許反對黨的存在，為了更好的推進五民事業的進展，特將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成立之前的時期稱之為極權時期，成立之後的時期稱之為自由時期。
54. 在極權統治時期，本黨黨員應盡力保全自身安全，盡量發展黨員同志，使組織能穩定的擴大影響力，逐步的瓦解共產黨的極權統治，在自由時期到來之前，我們應該將自由民主之光最大限度的帶給我們身邊的每一位同胞。
55. 迫於共產黨的極權統治，本黨的第一屆全黨黨員代表大會定於中華民族聯邦共和國成立之前的一年內或成立之後的三個月內，在中國大陸召開。
56. 在第一屆全黨黨員代表大會召開前，由臨時全黨黨員代表大會行使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並由臨時全黨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臨時全國委員會，臨時全國委員會由11人組成，臨時全黨黨員代表大會和臨時全國委員會每屆任期3年。
57. 臨時全國委員會設主席職位1個，設副主席職位2個，設黨務部長、組織部長、監察部長和選舉部長職位各1個，由臨時全國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每屆任期3年。
58. 第一屆全黨黨員代表大會成功召開的，大會需修改本黨章，刪除黨章第二十四條條款內容。
59. **全黨黨員代表大會**
60. 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由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互選產生，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由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預備候選人互選產生，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每屆任期5年，可連選連任，其選舉方法如下：
61. 各鎮委員會推舉1名鎮委員會委員參與由市委員會選舉局組織的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預備候選人選舉活動，選舉產生2名預備候選人；每個市委員會可選舉產生3名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預備候選人，其中，所轄鎮委員會選舉產生2名，市委員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1名。
62. 各市委員會確定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預備候選人資格後，參與由本省委員會選舉廳組織的全黨黨員代表大會候選人選舉活動，通過全黨黨員代表大會候選人互選，選舉產生11名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省委員會現任委員是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的當然候選人，通過省委員會現任委員互選產生4名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
63. 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全國委員會特邀代表以及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特邀代表為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的當然代表。
64. 各海外委員會可分別選舉產生15名代表參與全黨黨員代表大會，其他各黨派可分別選派不超過15人的代表團列席本黨黨員代表大會。
65. 由各省選舉廳產生的全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中，35歲以下的青年代表不得少於5人，女性代表不得少於5人；全國委員會特邀代表、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特邀代表不得超過代表總人數的10%；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的會議召開日期以及議題，必須於會議召開日前15天以上30天以內，以正式發文通告本黨全體黨員。
66. 全國委員會或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以及有超過50%以上的省委員會請求的，有超過40%以上的市委員會請求的，有超過30%以上的鎮委員會請求的；有超過20%以上的黨支部要求的，有超過10%以上的黨員要求的，全國委員會或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在15個工作日內召開全黨黨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
67. 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68. 解釋與修改本黨黨章；
69. 討論決定本黨的政策綱領；
70. 審議全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71. 選舉產生全國委員會委員；
72. 審議本黨重組和解散等重大決議；
73. 應由全黨黨員代表大會審議表決的其他事項。
74. **全國委員會及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75. 全國委員會和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5年，委員任職不得超過2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空缺或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候補委員依序替補，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空缺或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全國委員會選舉產生替補委員。
76. 全國委員會正式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主持，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召開全國委員會臨時會議；全國委員會20%以上的委員要求時，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在15個工作日內召開全國委員會臨時會議。
77. 全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78. 執行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79. 討論及審議黨務與政治事務；
80. 監督管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81. 選拔培訓黨的幹部隊伍；
82. 解釋並執行黨紀黨章；
83. 選舉產生全國委員會黨務部、組織部、監察部和選舉部部長及副部長；
84. 任免省委員會及海外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85. 由全國委員會審議表決的其他事項。
86.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87. 執行全黨黨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88. 主持全國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89. 審議全國委員會閉會期間由全國委員會審議的事務；
90. 管理指導省委員會及海外委員會的工作；
91. 其他未列事項。
92. 全國委員會設黨務部，代表全國委員會開展日常黨務管理工作，對全國委員會負責，黨務部部長缺位時由副部長臨時擔任，缺位60日以上或副部長同時缺位的，由全國委員會另選任職。
93. 全國委員會黨務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94. 籌措和管理黨費；
95. 組織召開黨內會議；
96. 起草會議決議，記錄保存會議資料；
97. 管理黨員資料和檔案資料；
98. 其他本黨日常工作。
99. 全國委員會設組織部，代表全國委員會開展組織發展工作，對全國委員會負責，組織部部長缺位時由副部長臨時擔任，缺位60日以上或副部長同時缺位的，由全國委員會另選任職。
100. 全國委員會組織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101. 發展壯大黨組織和黨員隊伍；
102. 發展青年黨員、學生黨員以及大中學校黨支部；
103. 管理黨內人事任免事務；
104. 培育黨的預備執政黨員隊伍；
105. 培育黨的後備幹部黨員隊伍；
106. 關懷黨員生活工作；
107. 其他黨組織工作。
108. 全國委員會設監察部，代表全國委員會開展監督檢察工作，對全國委員會負責，監察部部長缺位時由副部長臨時擔任，缺位60日以上或副部長同時缺位的，由全國委員會另選任職。
109. 全國委員會監察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110. 監督黨員幹部的履職盡責情況；
111. 監督執政黨員的履職盡責情況；
112. 監督檢查黨費經費的使用情況；
113. 監督檢查黨員遵守黨紀黨章的情況；
114. 對違規黨員發起黨內調查；
115. 對違法黨員移送國家監察和司法部門；
116. 其他監督檢查工作。
117. 全國委員會設選舉部，代表全國委員會開展選舉宣傳工作，對全國委員會負責，選舉部部長缺位時由副部長臨時擔任，缺位60日以上或副部長同時缺位的，由全國委員會另選任職。
118. 全國委員會選舉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119. 宣傳本黨立黨之理念、立黨之目標及政治主張；
120. 組織黨員幹部、黨員代表、黨內委員的選舉工作；
121. 組織總統、護憲大法官的選舉工作；
122. 組織參議員、眾議員的選舉工作；
123. 組織自治委員、立法委員的選舉工作；
124. 組織宣傳本黨競選公職的候選人；
125. 其他選舉及宣傳工作的組織策劃。
126. **省委員會**
127. 省委員會隸屬於全國委員會，對全國委員會負責，省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設主席職位1個，副主席職位2個，省委員會每屆任期5年，委員任職不得超過2屆；省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黨務廳、組織廳、監察廳和選舉廳廳長為省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另8名為特別委員。
128. 省委員會黨務廳、組織廳、監察廳和選舉廳廳長由該省委員會轄區內全體市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所有現任市委員會委員都是候選人；省委員會特別委員的任職由該省委員會轄區內全體大學特別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所有現任大學特別委員會委員都是候選人。
129. 省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30. 根據全國委員會的指示開展工作；
131. 管理本黨在省委員會轄區內的所有事務；
132. 任免省委員會黨務廳、組織廳、監察廳和選舉廳副廳長；
133. 任免市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134. 管理指導下屬市委員會和大學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135. 其他未列事項。
136. **市委員會**
137. 市委員會隸屬於省委員會，對省委員會負責，市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設主席職位1個，副主席職位2個，市委員會每屆任期5年，委員任職不得超過2屆；市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黨務局、組織局、監察局和選舉局局長為市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另4名為特別委員。
138. 市委員會黨務局、組織局、監察局和選舉局局長由該市委員會轄區內全體鎮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所有現任鎮委員會委員都是候選人；市委員會特別委員的任職由該市委員會轄區內全體中學特別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所有現任中學特別委員會委員都是候選人。
139. 市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40. 根據省委員會的指示開展工作；
141. 管理本黨在市委員會轄區內的所有事務；
142. 選舉產生省委員會各廳長委員；
143. 任免市委員會黨務局、組織局、監察局和選舉局副局長；
144. 任免鎮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145. 管理指導下屬鎮委員會和中學特別委員會的工作；
146. 其他未列事項。
147. **鎮委員會**
148. 鎮委員會隸屬於市委員會，對市委員會負責，鎮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設主席職位1個，副主席職位2個，鎮委員會每屆任期5年，委員任職不得超過2屆；鎮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黨務處、組織處、監察處和選舉處處長為鎮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149. 鎮委員會黨務處、組織處、監察處和選舉處處長由該鎮委員會轄區內全體黨支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互選產生，該鎮委員會所有黨支部現任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都是候選人。
150. 鎮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51. 根據市委員會的指示開展工作；
152. 管理本黨在鎮委員會轄區內的所有事務；
153. 選舉產生市委員會各局長委員；
154. 任免鎮委員會黨務處、組織處、監察處和選舉處副處長；
155. 任免黨支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
156. 管理指導下屬黨支部的工作；
157. 其他未列事項。
158. **特別委員會**
159. 大學特別委員會隸屬於省委員會，大學特別委員會主席委員、副主席委員，黨務委員、組織委員、監察委員、選舉委員和獨立委員每屆任期2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其中，獨立委員必須是該校全日制在校大學生。
160. 各大學成立大學特別委員會的，必須同時滿足三個必要條件，一是該大學全日制在校學生超過5000人，二是該大學有超過5個黨支部，三是該大學有超過50名正式黨員，其中，大學生黨員不得少於30名。
161. 大學特別委員會主席委員和副主席委員由該大學特別委員會所轄全體黨支部秘書長互選產生，該大學特別委員會所有黨支部現任秘書長都是候選人；大學特別委員會黨務委員、組織委員、監察委員、選舉委員和獨立委員，由該大學除黨支部現任秘書長以外的全體黨員互選產生，除黨支部秘書長以外，該大學全部黨員都是候選人。
162. 大學特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63. 根據省委員會的指示開展工作；
164. 在本校大學生群體中發展黨員隊伍；
165. 在本校大學生群體中培養本黨預備執政隊伍；
166. 管理本黨在本大學特別委員會轄區內的所有事務；
167. 選舉產生省委員會特別委員；
168. 任免本大學特別委員會所屬黨支部秘書長；
169. 管理指導下屬黨支部的工作；
170. 其他未列事項。
171. 中學特別委員會隸屬於市委員會，中學特別委員會主席委員、副主席委員，黨務委員、組織委員、監察委員和選舉委員每屆任期2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
172. 各中學成立中學特別委員會的，必須同時滿足兩個必要條件，一是該中學有超過3個黨支部，二是該中學有超過30名黨員，其中，中學生預備黨員不得少於10名；對於未達到條件的中學，可與其他中學聯合成立中學聯合特別委員會，成立中學聯合特別委員會的，其所屬黨支部數量不得少於5個。
173. 中學特別委員會主席委員和副主席委員由該中學特別委員會所轄全體黨支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互選產生，該中學特別委員會所有黨支部現任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都是候選人；中學特別委員會黨務委員、組織委員、監察委員和選舉委員，由該中學除黨支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以外的全體黨員互選產生，除黨支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以外，該中學全部黨員都是候選人；中學聯合特別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適用於本條款。
174. 中學特別委員會及中學聯合特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75. 根據市委員會的指示開展工作；
176. 在本校中學生群體中發展預備黨員隊伍；
177. 在本校中學生群體中培養本黨預備執政隊伍；
178. 管理本黨在本中學特別委員會轄區內的所有事務；
179. 選舉產生市委員會特別委員；
180. 任免本中學特別委員會所屬黨支部秘書長；
181. 管理指導下屬黨支部的工作；
182. 其他未列事項。
183. **黨支部**
184. 凡本黨黨員，沒有參與黨支部的，或退出已參與的黨支部的，均可與其他本黨黨員共同發起成立黨支部，成立黨支部必須經投票表決提名秘書長和副秘書長各1名。
185. 黨支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由全體黨支部成員選舉提名，所屬鎮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任免產生，黨支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每屆任期兩年，任職不得超過2屆；黨支部必須設置黨務員、組織員、監察員和選舉員，由黨支部秘書長提名，黨支部會議決議任免產生。
186. 新成立黨支部必須同時滿足以下要求：
187. 黨支部成員不得少於10人，且正式黨員不得少於7人；
188. 必須選舉提名黨支部秘書長、副秘書長各1人，其中秘書長的黨齡不得少於1年；
189. 黨支部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黨支部會議。
190. 黨支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191. 對身邊的同胞宣傳本黨立黨之理念和立黨之目標；
192. 發展新黨員，黨支部每年至少發展1名新黨員；
193. 嚴格保護本黨的組織、黨員和財產的安全；
194. 對需要幫助的黨員及同胞提供必要的幫助與保護；
195. 積極參與所在地的政治活動，提高本黨的政治影響力；
196. 積極組織結社活動，提高黨支部的公職人員比例；
197. 全力幫助、支持和宣傳參與競選公職人員的黨員；
198. 對所屬黨員開展黨員標準之基礎和黨員言行之原則的黨課教育；
199. 組織對抗一切非法破壞本黨組織及迫害本黨黨員的行為；
200. 其他未列事項。
201. 黨支部秘書長主要職責如下：
202. 選舉產生鎮委員會各處長委員；
203. 選舉產生大學特別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204. 選舉產生中學特別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205. 發展黨員和領導黨支部工作；
206. 其他黨支部的日常工作。
207. **黨紀**
208. 貪污、受賄、行賄及其他利益違紀的紀律：
209. 貪污受賄的，無論價值多少，一律開除其黨籍，永久不得再加入本黨；
210. 非本黨人士行賄的，無論行賄對象及價值，不得加入本黨；
211. 本黨黨員行賄的，無論行賄對象及價值，一律開除其黨籍，永久不得再加入本黨。
212. 關於政治獻金：
213. 本黨任意一級黨組織和正式黨員均可接受政治獻金；
214. 本黨黨組織接受政治獻金的，必須填寫《黨組織接受及使用政治獻金說明書》；
215. 本黨黨組織接受的政治獻金，必須依照國家相關法律完稅；
216. 本黨黨員接受政治獻金的，必須填寫《黨員接受及使用政治獻金說明書》；
217. 本黨黨員接受的政治獻金，必須依照國家相關法律完稅；
218. 本黨黨員接受的政治獻金，必須用於本人以本黨名義進行的相關選舉與被選舉事務；
219. 本黨黨員自有資金不受本條款的約束。